1175			benefit_labor	AD MUNDON A VICTOR		
計畫名稱	所屬科室 	計畫別	目的	就業狀態 (必須)	性別限定	生年齡
Plan1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就保職訓生活津貼	為保障勞工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	職訓中	不限	不限
Plan2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職訓生活津貼	為保障特定對象失業者於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	職訓中	不限	中高齢
						口可避火
Plan3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在職中	不限	不限
	WILLIAM TELEVISION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 阿尼州 正规分工内域 ,	11170 1	1 PA	I PA
Plan4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		待業中 已退休	不限	中高齢 (55以上)
				占这件		[日] 图文
Plan5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臨時工作津貼	為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或失業者,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於推介一般性就業機會前提供臨時工作機會,以協助渠等培養工作技能或暫緩解經濟困境,並持續推介一般性就業機會,以早日進入或重返勞動市場。	待業中	不限	中高齢
Plan6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	為提供天然災害造成之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及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運用臨時工作津貼,以增加就業機會。	待業中	不限	不限
Plan7	 	求職交通補助金	為減少因距離所致就業困難,積極協助有跨域就業意願之失業勞工儘速重回職場,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增加失業勞工求職意願	待業中	不限	高齢
	רונין טיי אינעניאנופים חיי	小城大地間切並	, 一种,	19 <del>24</del> .1.	1,41%	[다] 쩐식
Plan8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為增加初次尋職青年、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推介就業者,提供搬遷津貼、租屋津貼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等補助措施。	待業中	不限	青年
Plan9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跨域就業津貼		待業中	不限	高齢
				已退休 (限高齢者)		
Plan10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僱用獎助(含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待業中 已退休	不限	中高齢
Plan11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運用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展現個人就業優勢,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	待業中	不限	少年 青年
Plan12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失業給付	為保障勞工於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待業中	不限	不限
Plan13	訓練推廣科及自辦訓練科	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國內失業者能接受適性與適訓之職業訓練,取得就業技能與充分就業,本分署委託適格之訓練單位提供年滿15歲以上失業者適合參加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使失業者習得就業技能,以充分就業。	待業中	不限	不限
Plan14	就業促進科	缺工就業獎勵		待業中	不限	不限
				已退休		
Plan15	就業促進科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待業中 已退休	不限	不限
Plan16	 	產業新尖兵計畫	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5+2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	待業中		少年
						少年 青年
_		Anomar -		4		
Plan17	<b>產學培力中心</b>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針對15至29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產業資源,由訓練單位依據用人需求,辦理先僱後訓的「工作崗位訓練」,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同時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	待業中		少年青年
Plan18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6)-自主訓練獎勵		職訓中	女性	不限
				待業中 已退休		
Plan19	 	婦女再就業計畫(2022-2026) 提升不能業物品	為促進婦女再就業,配合國內疫後缺工各項措施,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並紓緩國內缺工情形,補充人力供給。	職訓中	女性	不限
. 141119	, バベェン多次字貝開等科	, パスロがたの1 里(とU2O-2U2O)-畑女円汎羔奨劇		職訓甲 待業中 已退休	入住	· 1 - MX

Plan20	自辨訓練科	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國內失業者能接受適性與適訓之職業訓練,取得就業技能與充分就業,本分署運用運用自有訓練設施提供年滿15歳以上失業者適合參加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使失業者習得就業技能,以充分就業。	待業中	不限	不限
Plan20	自辨訓練科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	透過「先訓、再用、後學」的機制,能使學員的實務與理論能夠兼得,讓「學用落差」與「訓用落差」得以有效的縮短,充分落實「學訓用合一」的目標,以達成「學以致用」的目的。	待業中 日間部在校學生		少年青年
Plan21	就業促進科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陪伴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待業中 已退休 職訓中 自行創業	女姓	中高齢
Plan22	就業促進科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	為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待業中 職訓中 自行創業	不限	少年青年中年中高齢
Plan23	就業促進科	失業中高齢者及高齢者創業貸款	為協助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事業經營,舒緩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辦理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提供利息補貼。	自行創業	不限	中高齢高齢
Plan24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僱用安定措施	對於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而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穩定在職勞工就業。	在職中	不限	不限
Plan25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減緩因身心障礙、年龄增長或產業變動等因素所致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其穩定就業。	在職中	不限	中高齢高齢
Plan26	自辨訓練科	在職者職業訓練	為因應產業發展並提高在職勞 工職場穩定度,充分運用各分署訓練設施與師資,利用假日或夜間 時段辦理在職人員之進修訓練,以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	在職中	不限	不限
Plan27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特定對象等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待業中已退休	中高齢高齢少年	不限
Plan28	就業促進科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為協助初次尋職及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青年 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待業中	不限	少年青年
Plan29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待業中	不限	中高齢高齢
Plan30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培力就業計畫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待業中	不限	
Plan31	產學培力中心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並同時解決大專青年缺乏工作經驗及尋職困難問題,鼓勵國家重點產業運用預聘制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以協助大專青年畢業即就業。	日間部在校學生	不限	青年

特殊身份別	失業週期
非自願離職者	不限 (符合特殊身份別) 30 (無特殊身份別)
	(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失業者【勾選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 2、性侵害被害人	不限 (符合年齡或特殊身份別)
3、新住民 (只要特殊身份別 != 無)	
退休中高齡	90 (符合年齡或特殊身份別)
1、非自願離職者、 2、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失業者【勾選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 3、性侵害被害人	不限(符合年齡或特殊身份別及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3、性慢害被害人       4、新住民       (只要特殊身份別!= 無)	
受災失業者	不限 (符合特殊身份別)
1、非自願離職者	不限 (符合年齡或特殊身份別)
2、『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90 (無特殊身份別)
『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不限 (符合年齡加特殊身份別)
非自願離職者	不限 (符合年齡或特殊身份別)
	90 (無年齡無特殊身份別,但需扣除未曾就業者)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失業者【勾選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 、二度就業婦女】 (只要特殊身份別 != 無)	30 (符合年齡或特殊身份別) 90 (無年齡及特殊身份別)
2、性侵害被害人         3、新住民	
	180 (符合年齢)
	100 (1寸口牛鼠7)
非自願離職者	不限 (特殊身份別)
	30 (無特殊身份別)
	不限
非自願離職者	不限 (特殊身份別)
	30 (無特殊身份別)
非自願離職者	不限 (特殊身份別) 30 (無特殊身份別)
	不限 (符合年齡)
	不限 (符合年齢)
	180 (符合姓別及曾經就業)
二度就業婦女	180 (符合姓別及曾經就業、特殊身份別)

	不限 (符合待業中)
高中職以上畢業	不限 (符合年齡之待業中)
18-44歲(青年、中年)成年女性	不限 (無性別中年齡及特殊身份別符合)
	扣除未曾就業的少年 青年
	中年
	中高齢
	不限 (年齢)
	不限 (符合年齡)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失業者【勾選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 、二度就業婦女】及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性	信 不限 (年齡或特殊身份別)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	90 (符合年齡之待業中或特殊身份別)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失業者【勾選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 2、性侵害被害人	不限(符合年齡或特殊身份別)
1、就举服怒注第24條第1項名勢生举老【勿彈互期生举老、獨力色掺宠註老、自心陪邸者、固住民、西州巫原维末、党府暴力被宝玉、南瓜收入后(全瓜收入后)。一度部署提升【	不限(符合特殊自份別)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失業者【勾選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 2、性侵害被害人 3、受災戶	不限(符合特殊身份別)
大專校院畢業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	不限(符合特殊身份別)
大專校院畢業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	不限(符合特殊身份別)
大專校院畢業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	不限(符合特殊身份別)

對象條件
1.非自願離職者。 2.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 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失業者         2、新住民         3、性侵害被害人
4、高齢者 
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1.年滿55歲以上 2.滿45歲以上依法退休者
(併稱壯世代勞工) ※離開職場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壯世代勞工
1.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2.非自願離職者。
3.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4.新住民。
此兩點為受災失業者定義 1.因遭受天然災害,致家園、農作物受損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
2.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致停業、歇業、關廠或其他情形。
1.失業高齢者 2.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非自願離職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3.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學職之本國籍青年
未在學、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1
1.失業高齢者 2.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非自願離職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4 件 类如眼迹体法200 口 \
1.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2.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一般失業者。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1.非自願離職者。 2.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 約期間令計滿6個月以上者。
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一)以失業者為招生對象,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二)以年滿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 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 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
3.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 列對象之一:(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 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 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通知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
(一)勞工資格: 勞工資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失業勞工:
1.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 2.非自願離職。
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含15-29歲之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 (二)事業單位適用範圍: 1.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即3K產業)之事業單位,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
1.付合外國人促事机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真恰及番查標準所定特定聚桂行業或特殊時桂行業(即3K產業)之事業单位,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員易港區官理機關核發特定聚桂或特殊時桂之行業證明文件。 2.求才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一)勞工資格: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
2.非自願離職。 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4.受僱於居家式、社區式及照顧機構等長照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2)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3)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村 (二)雇主適用範圍:
1.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指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者。 2.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5條所定之機構。 3.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恭弄長昭站之喘息服務者。
3.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者。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
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者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者

(一)以失業者為招生對象,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二)以年滿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 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 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
3.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 列對象之一:(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 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 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通知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 1、具中華民國國籍,29歲以下 2、高職相關科系畢業
2、高城伯蘭科系華宗 3、高中畢業需取得學歷滿一年並具有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 4、曾就讀大專校理工科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4 + >\\\\
1.未滿45歲之成年女性         2.年滿45-65歲者         3.65歲以下且設籍離島之成年人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
失業之45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公告適用之行業別在職勞工。 2.於公告辦理期間內實施減班休息。 2.於公告辦理期間內實施減班休息。
1.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 2.逾65歲之高齡者。
3.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
(一)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
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其投保身分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 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 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
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 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本計畫所稱個案,指依附表一認定,並有就業意願之下列失業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ul><li>(二)中高齢者。</li><li>(三)高齢者。</li><li>(四)身心障礙者。</li></ul>
(五)原住民。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七)長期失業者。
(八) 二度就業婦女。 (九)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十) 更生受保護人。
(十一)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十二) 新住民。
(十三) 犯罪被害人。 (十四) 人口販運被害人。 (十五) 施用毒品者。
(十六)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九十日以上者
(一) 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二)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三)以未曾參加過本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一)
(一)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二)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三)以未曾參加過本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青年參訓資格: 大專校院畢業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且參加下列計畫之一者: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

只要失業對象	只要失業對象 (文昕理解)
非自願離職者	非自願離職者
中高齡者(45-65)、高齡者【65歲(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	1. 中高齢者
中间歌名(40 00) 问歌名【000%(中日)外工】 另心样诚名 改剂人来名 强力员活苏的名 冰住民 医状术 我中国状态 中方工作成为名 丈工文体设入 多处参为及住民名似名人 二皮加采师文 测住民	2. 高齡者 3. 就服法24-1者
	4. 新住民 5.性侵害被害人
中高齢者(45-65)、高齢者【65歳(不含)以上】、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新住民、非自願離職者。	1. 中高齢者 2. 高齢者
*經洽詢含性侵害被害人	3. 就服法24-1者 4.性侵害被害人
	5. 新住民 6. 非自願離職者
受災戶	受災戶
高齡者【65歲(不含)以上】、非自願離職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學職之本國籍青年	1. 高齢者 2. 非自願離職者
	2. 非目線離職者 3. 青年AND非學生AND未曾就業
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學職之本國籍青年	青年AND非學生AND未曾就業
高齢者【65歳(不含)以上】、非自願離職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1. 高齡者 2. 非自願離職者
	<b>ム・ファロ</b> が民 <b>円</b> 性41以1日
中高齡者(45-65)、高齡者【65歲(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	
非自願離職者	非自願離職者
15歲以上失業勞工	E G欄已敘述 (故可刪除)
非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者
非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者
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	E G欄已敘述 (故可刪除)
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	E G欄已敘述 (故可刪除)

年滿15歲以上	E G欄已敘述 (故可刪除)
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	E G欄已敘述 (故可刪除)
1.年滿18歲至65歲女性。	
2.年滿45歲以上中高齡者。 3.年滿18歲至65歲,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	
3. 中隔 10歲至30歲十五改和八個面之后以	
15-65歲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滿足E欄的非高齡者且不能勾選未曾就業
中高齢者(45-65)、高齢者【65歳(不含)以上】	E G欄已敘述 (故可刪除)
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高齡者【65歳(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	1. 中高齢者
	1. 中高齡者 2. 高齡者 3. 就服法24-1者
	2. 高齢者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獨力負債家計省。 2.中兩餘者。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腐力負擔款計者。 2.中高龄者。 3.身心極凝者。 4.4年高龄者。 4.5年高龄者。 4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獨力負擔索計者。 2.中高敵者。 3.身心懷敵者。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 獨力台灣家計者。 2. 华而龄者: 3. 华向龄者: 3. 华向龄者: 4. 原住民: 5. 生活状则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者者: 7. 更生爱佛教人: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福力負債家計會。 2.中高統計。 3.身心酸能者。 4.原在院 4.原在院 5.在海戏政产中有工作能力會。 6.后根实表者。 7.更生免疫感及人 6.客胶是为及性危害收益人。 9.函家应西或社会形分的。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 場方角構家計者 - 2 中高齢者 - 3 身心間路音 - 4 日本 - 3 身心間路音 - 3 身心間路音 - 4 日本 - 3 身心間路音 - 5 生意財政制作本工作能力者 - 6 日東政制作本工作能力者 - 6 早来交媾人 - 7 更生安镰人 - 9 国家国际家园学协会和联系人 - 9 国家国际家园学协会和联系人 - 9 国家国际家园学协会和联系 - 1 日本 - 1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境力共進家計會。 2.中高數管。 3.身心障储者。 3.身心障储者。 4.原住民。 5.生活状的产中有工作能力者。 6.告别大品者。 7.更生安州相人。 9.因家庭国家组织导动补贴工作以上,海峡境增之物女。 10.其他原中之其间域格较产者。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項の角機変計者・   2中角路名・   3身心酸溶る   4   4   4   4   4   4   4   4   4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極力也必然計會。 2.中角的各。 3.身心解語名。 4.原任息。 5.生近於時間內工戶能力音。 6.報应是與一個工戶能力音。 6.報应是與一個工戶能力音。 6.報应是與否之。 9.取集自力及使否如任人。 9.取集但因及自由使的印刷是一个以上,重複關係之緣女。 11.用自動作失差。 11.用自動作失差。 11.用自動作失差。 2.中态的音。 3.身心解語音。 4.原任息。 5.年的数字中有工作礼力音。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獨力負達委計者 - 2.中高統善 - 2.中高统善 -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1. 近月原來計畫, 2. 小學院書。 2. 小學院書。 2. 小學院書。 4. 原廷書。 6. 長朝太平台。 6. 長朝太平台。 6. 長朝太平台。 6. 長朝太平台。 6. 是就是是一个人。 6. 是就是一个人。 6. 是就是人们是一个人。 6. 是就是我们是一个人。 6. 是就是我们是一个人。 6. 是就是我们是一个人, 6. 是我们是一个人, 6. 是我们是一个人, 6. 是我们是一个人, 6. 是我们是一个人, 6. 是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項別用達成計解   2 中級計画   2 中级計画   2 中级計画   2 中级制画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項別用達成計解   2 中級計画   2 中级計画   2 中级計画   2 中级制画	<ol> <li>高齢者</li> <li>就服法24-1者</li> <li>新住民</li> <li>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li> </ol>

怡含建議條件式	放寬對象類別	放寬對象
勾選	定期契約屆滿離職	失業天數
市場		
顯示 勾選		
職訓中		
1. 中高齢 2. 高齢		
3. 就服法24-1者         4. 新住民         5.性侵害被害人		
顯示 *就服法24-1者:中高齡者(45-65)、高齡者【65歲(不含)以上】、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	、户)、二度就業婦女。	
勾選 在職中	(广) 一 之 则 示 师 文 。	
皆顯示		
勾選 待業中or 已退休		
+ 符合以下之一		
1.失業週期90天(含)以上+中高齡+已退休 2.失業週期90天(含)以上+高齡 顯示		
*因現行條件未將中高齡區分45-54及55-64歲,故建議僅以中高齡+已退休或待業高齡或已退休高齡來篩選		
<ul><li>勾選</li><li>待業中</li><li>+</li><li>+</li></ul>		
符合以下之一 1.中高齢 2.高齢		
3.就服法24-1者         4.性侵害被害人         5.新住民		
5.新任氏       6.非自願離職者       顯示		
*1.經洽因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範圍太廣,應回歸由就服員評估推介,故先不顯示;另新增性侵害被害人。 2.未曾就業為從未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		
つ選 待業中		
+ 受災戶 顯示		
つ選 待業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高齢		
2.青年+未曾就業         3.非自願離職者		
4.失業週期90(含)以上失業者顯示		
*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建議 設定條件為:年齡18-29、就業狀況待業中、未曾就業		
<ul><li>勾選</li><li>待業中</li><li>+</li></ul>		
青年+未曾就業 顯示		
*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建議 設定條件為:年齡18-29、就業狀況待業中、未曾就業		
勾選 待業中or		
已退休 + 符合以下之一		
1.高齢 2.非自願離職者		
3.失業週期90(含)以上+曾經就業(扣除未曾就業失業者) 顯示		
*1.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 2.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指曾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含已退休者)目前無工作者		
勾選 待業中or 已退休	中高齡者(45-65)、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	民。 30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齡+失業週期30(含)以上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齡+失業週期30(含)以上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龄+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龄+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龄+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龄+失業週期30(含)以上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齡+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齡+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顕示 勾選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顯示 勾選 待業中 + 符合以下之一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顯示 勾選 待業中 +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龄+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龄+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90(含)以上 6.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顯示  勾選 (特業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少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調示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刪除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岭+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顧示  勾選 待業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少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銀示・ *15歳以上未滿18歳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刪除 建議設定條件為:年齡15-17、就業狀況待業中	定则契約屆滿稚職	30
+ 行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顯示  勾選 (特案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少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3. 就業狀況待業中 勾選 (特案中 + 力優 (特案中 + 計画期報報者	<b>定期契約屆滿龍戰</b>	30
行合以下之一       1. 中高幹+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幹+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顯示         勾選       待案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少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4. 15處以上未滿18歳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刪除建議設定條件為:年齡15-17、就業状況符業中       7)遊         勺遊       申請職職職者         顯示       勾選	定期契約屆滿種職	30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齢+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 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顕示 勾選 行業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 少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青年 大業週期180(含)以上 3. 就業狀況存業中 中3. 就養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刪除 建議設定條件為:年齢15-17、就業狀況存業中 公選 行業中 + 共和額18歳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刪除 建議設定條件為:年齢15-17、就業狀況存業中 公選 行業中 + 共和額2. 計算の推職者 顕示	定期契約屆滿難職	30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幹+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幹+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5. 新住民+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 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類示  勾u 行為中 十 行合以下之一 1. 少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青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 4. 性侵害人 4.	定期契約履滿總監	30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幹-失業週期30(含)以上 2. 高幹-失業週期30(含)以上 3. 解療法24-1者+失業週期30(含)以上 4.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週期30(含)以上 6. 失業週期90(含)以上之全部勞工 顧示  公選 情常中 1. 中名・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清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清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清年・失業週期180(含)以上 2. 清年・大業週期180(含)以上 2. 清年・大業週期180(含)以上 2. 清年・大業週期180(含)以上 2. 清年・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定期契約屆減難職	30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岭-失来週期30(合)以上 2. 高幹-失来週期30(合)以上 3. 就服法24-1者-失来週期30(合)以上 4. 性侵害秘害人-失亲週期30(合)以上 6. 失亲週期30(合)以上 6. 失亲週期30(合)以上 6. 失亲週期30(合)以上 6. 大亲週期30(合)以上 6. 大亲週期30(合)以上 6. 大亲週期30(合)以上 9. 市 (大菜週期180(合)以上 9. 市 (大菜週間180(合)以上	定码契约的高融镀	30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所・朱東遠眺30(高)以上 2. 高齢・失東遠眺30(高)以上 3. 就服法24-1名・失東遠眺30(高)以上 4. 性侵害破害人・失東遠眺30(高)以上 5. 新任房・朱東遠眺30(高)以上 6. 失東遠眺50(高)以上 6. 大東遠眺50(高)以上 7. 少年・大東遠眺180(高)以上 8. 市	定期契約實滿維維	30
行合以下之一	定期契約以高額度	30
# 현수있下之一 1. 中倉等/关照期30(南)以上 2. 高岭/失寒期期30(南)以上 3. 就服於24-18+失光照期30(南)以上 5. 标住尺-失来规期30(南)以上 5. 标住尺-失来规期30(南)以上 6. 长发阻期90(南)以上 2. 高岭/大栗相期180(南)以上 2. 高岭/大栗相期180(南)以上 2. 高岭/大平和期180(南)以上 2. 高岭/大平和期180(南)以上 2. 高岭/大平和期180(南)以上 2. 高岭/大平和期180(南)以上 2. 高岭/大平和期180(南)以上 3. 市公以下之一 1. 市谷以下之 1. 市谷以下	<b>万利労わび高報後</b>	30
	立即終行日本会社	30
日本のでは、2 円 2 日本の	罗斯斯的正導政府	30
日本の (大乗短期300合)以上  2. 高熱・失単短期300合)以上  4. 性信養被名人・大寨周期300合)以上  5. 新住民・失棄週期300合)以上  6. 失光週期300合)以上と全部勞工  認示  公院 (行乗中・一合以下) (大東東東東東部300合)以上  2. 海本・大東東東東部300合)以上  2. 海本・大東東東東部300合)以上  2. 海本・大東東東東部300合)以上  2. 海本・大東東東東部300合)以上  2. 海本・大東東東東部300合)以上  3. 公認以上東海16点之手が基準対象が与着物  技羅立式が付き、背部15-17、抗薬状況停棄中  切別  特殊中  切別  特殊中  切別  可提示  可提示  可提示  可提示  可提示  可提示  可提示  可提		30
計画公下之	少果状的回路被转	30
# 하는 보고 변경	无·佛灵和武湖建智	30
# # # # # # # # # # # # # # # # # # #	□ 現状形態 前伸種	30
1 中部所入事権助の(成以上 2 素性・英雄国の(会)以上 3 兼原元年代表で対象の(会)以上 5 兼知の(公)以上 5 兼知の(公)以上 5 表情観の(会)以上 5 表情を持ち、事業状態が発達  研究 1 おり 最初 1 おり 日本	· 发布对电弧检验	30
神会以下之一 1. 中部教養養養園場の高い比 2.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3.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3.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4. 作業養養園の高い比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な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な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な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な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は 5. 東京教養の会別な 5. 東京教養の会園な 5. 東	次形分子(G)/4年和	30
# 하	文殊状態の対象	30
PANTA PA	- 城北的双流体验	30
	TREVINERATE .	30
변경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전	2%/Abinates	30
** # # # # # # # # # # # # # # # # # #	280-MC-MER	30
변화 보고	TO STOKE MANG	30
### ### ### ### ### ### ### ### ### ##	# # It is a state of the state	30

勾選 待業中 皆顯示	
勾選 日間部在校學生 +	
青年 顯示 *暫不列入學歷考量 勾選	
待業中or 已退休or 職訓中or 自行創業 + 符合以下之一	
1.女姓+青年         2.女姓+中年         3.中高齢         顯示	
*65歲以下且設籍離島之成年人,因無法分辨設籍離島,故先刪除 勾選 職訓中or 待業中or 自行創業	
+ 符合以下之一 1.少年+失業狀況曾經就業(不含未曾就業) 2.青年+失業狀況曾經就業(不含未曾就業) 3.中年+失業狀況曾經就業(不含未曾就業) 4.中高龄+失業狀況曾經就業(不含未曾就業)	
*勾選未曾就業不符合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身份 勾選 自行創業 +	
符合以下之一 1.中高齢 4.高齢 顯示 *穩定事業經營,舒緩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表示已為創業中狀態	
勾選       在職中       皆顯示       勾選	
在職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中高齢 4.高齢 顯示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以目前條件無法分辨 勾選 在職中 皆顯示	
勾選	
待業中or 已退休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齢	
2. 高齢         3 少年         4. 就服法24-1者         5. 新住民         6. 性侵害被害人	
7. 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 顯示	
<ul><li>勾選</li><li>待業中</li><li>+</li><li>符合以下之一</li></ul>	
1.少年+失業狀況為未曾就業+已畢業(畢業證書)或退役(退伍令)滿90日含以上 2.青年+失業狀況為未曾就業+已畢業(畢業證書)或退役(退伍令)滿90日含以上 顯示	
*勾選未曾就業不符合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身份 勾選 待業中 + 符合以下之一	
1. 中高齢 2. 高齢 3. 就服法24-1者 4. 性侵害被害人	
<ul><li>勾選</li><li>待業中</li><li>+</li><li>符合以下之一</li><li>1. 中高齢</li></ul>	
2. 高齢 3. 就服法24-1者 4. 性侵害被害人 5. 受災戶 顯示	
勾選         日間部在校學生         +         青年         顯示	青年參訓資格: 大專校院畢業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且參加下列計畫之一者: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
*暫不列入學歷考量	

計畫對象	計畫對象失業週期
非自願離職之職業訓練學員	
中高齡者(45-65)、高齡者【65歲(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之職訓學員	
55歲以上、45歲以上依法退休者	90
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受災戶	
一般失業者	90
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學職之本國籍青年	
平/Mg TO 25/Mg / 水位字间	
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90
一般失業者	90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未就學、未就業	180
非自願離職者	
15歲以上失業勞工	
一般失業者	30
一般失業者	30
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	
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	雇主和勞工都放
婦女	180
婦女	180

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	與訓練推庿科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條件相同單位不同而已
15歲以上29歲以下之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青年	
未滿45歲之成年女性、中高齡者(45-65)、65歲以下且設籍離島之成年人	
15-65歲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中高齢者(45-65)、高齢者【65歳(不含)以上】	
<del>人</del> 取 火火 丁	
在職勞工	
中高齡者(45-65)、高齡者【65歲(不含)以上】之在職勞工	
在職勞工	
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高齡者【65歲(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	·年、性侵害被害人、新住民及其他(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	90
1.獨力負擔家計者。 2.中高齢者。	
3.身心障礙者。         4.原住民。         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長期失業者。 7.更生受保護人。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9.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11.非自願性失業者 用人單位應進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執行本計畫。計畫上工	
項目為災區重建者,應以進用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为团实毛则各类並且供下列交换之一:	
為國家重點產業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 2.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企業	

雇主和勞工都放	
雇主和勞工都放	
雇主和勞工都放	
雇主和勞工都放	
雇主和勞工都放  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年滿18-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參加限制: 一、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给付、軍人退休俸、公營專二、用人單位之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	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得參加 頁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本方案。但有特殊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綜合 見,不得為本方案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但其配	·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 2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如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參加本方案該用
1.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2.最近1年不得有違反勞動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